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57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趙唯安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趙唯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壹
12 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唯安（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
16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
20 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
21 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
22 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23 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24 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25 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26 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
27 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28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
29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
30 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31 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

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曾經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陳述意見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中分慧刑慶113聲1571字第11725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3至57頁），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等相同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相同；行為次數；犯罪時間於112年7月7日至同年月13日間；犯罪地點均不相同；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

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法官 陳鈴香
法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趙唯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4年2月	
犯罪日期	112/07/07、 112/07/13	112/07/08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4861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9767號等	
最後事實審定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臺中地院 113年度訴字第195 號 113/06/19	中高分院 113年度上訴字第6 25號 113/08/28
確定	法院 案號	臺中地院 113年度訴字第195	中高分院 113年度上訴字第6

(續上頁)

判決	號	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16	113/11/01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310號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474號	